

致：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台鑒：

###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就審計報告所發表之聲明

就審計署近日所發表之第六十四號報告書(二零一五年四月)，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作出的評論，本會對其內容選擇性陳述，以及缺乏全面考慮，表示惋惜。現對當中的"第二部分：到達現場時間的目標未能達到"及"第三部分：部分更次未有符合最低機組人員數目要求"作出以下補充及回應：

1. 報告內第二部分第四項提及部門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間，因應 11,175 次召喚而出動，其中 902 次召喚個案(或佔總數的 8%)，未能按照服務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所有會員一直致力堅持為市民提供高效及安全的服務，然而，當執行任務時，往往會遇上一些未能預料及控制的因素，例如：惡劣天氣、因航空交通管制等所引致的延誤；作為前線機師，無論對機組人員、所接載的傷病者，以及公眾安全均為我們首要考慮。有見及此，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能夠明白未能達標的召喚個案乃部隊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同時亦要以飛行安全為首要考慮。

2. 本會認為現有各種到場時間的承諾指標部分與實際所需有差距。在計算服務承諾達標與否，應對多方面作出檢視。例如長程搜索及救援行動，應將天氣對任務之影響、任務的裝備需求、中途加油以及地理狀況等不受控制之因素納入考慮之列。又例如在滅火行動中，火場與部隊總部位置的距離以及水源的位置亦應作出適時考慮。
3. 報告內第三部分第五項提及部分更次未有符合最低機組人員數目要求。

飛行時數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間，由 3 253 小時增至 3 833 小時，增幅為 18%；期間機師編制數目一直沒有增加，加上近年人手流失；導致機組人員數目不足以應付更次最低機組人員要求。此外，機師的定期訓練、考核安排，並就個別行動所需而作出的人手調配，亦會加重人手負擔。故此，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支持部門獲增撥資源，擴大機師職系編制，同時改善機師待遇，以正視人手不足及流失問題，藉以提升為市民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時更有效率的服務。

本會懇切希望 貴委員會能夠明白部隊在面對與日俱增的工作量的同時，前線機師亦必須以飛行安全為任務的首要考慮。本職系全體人員必定會繼續竭盡所能，為市民及政府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主席 廖嘉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Note by Clerk, PAC:** *Chinese version only.*